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488)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電 話：(06)279-1717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5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 4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9 ~ 5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3 ~ 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深 鏗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60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58,701	30	\$ 996,907	4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十				
	融資產－流動		219,544	10	81,024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360	-	4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三)	306,516	14	103,944	5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及四(十六)	23,827	1	4,746	-
120X	存貨	四(四)	207,418	10	193,138	9
1260	預付款項		47,452	2	41,86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10,228	1	6,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4,046	68	1,428,940	66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及十				
	融資產－非流動		8,087	-	6,95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流動		8,991	-	2,250	-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六)(七)(九)	167,437	8	176,824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4,515	8	186,026	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6,390	1	26,3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86,704	22	492,772	23
1531	機器設備		109,447	5	106,716	5
1537	模具設備		76,846	4	77,203	4
1541	水電設備		8,443	-	8,420	-
1551	運輸設備		10,330	1	10,491	-
1561	辦公設備		42,563	2	48,785	2
1681	其他設備		40,308	2	41,797	2
15X8	重估增值		129,529	6	129,529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30,560	43	942,103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460,101)	(21)	(439,256)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1,269	22	502,847	23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27	-	5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98	-	29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47,243	2	50,16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068	2	50,51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7	-	259	-
1830	遞延費用		1,912	-	2,4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89	-	2,669	-
1XXX	資產總計		\$ 2,180,287	100	\$ 2,170,997	10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47,464	\$	111,52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及十				
	應付票據			1,249		112
2120	應付帳款			3,167		3,268
2140	應付帳款			266,037		198,14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501		1,890
2170	應付費用			60,608		54,55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851		17,001
2260	預收款項			19,682		21,43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20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559		407,93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		200,00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63,541		63,54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9,893		94,388
2820	存入保證金			841		1,57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22,281		2,50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015		98,472
2XXX	負債總計			781,115		769,94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799,994		799,99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33,594		33,594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89		264,04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97		91,38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41		78,36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	38,391)	(	37,963)
			(	2)	(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161,740		161,74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9,264		1,391,162
3610	少數股權			9,908		9,89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99,172		1,401,0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80,287	\$	2,170,9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35,511 99	\$ 1,508,912 84
4170 銷貨退回		- -	(7,695) -
4190 銷貨折讓		- -	(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35,511 99	1,501,144 8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337 1	290,860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52,848 100	1,792,00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1,224,439) (79)	(1,255,394) (7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695) (1)	(232,351)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35,134) (80)	(1,487,745) (83)
5910 營業毛利		317,714 20	304,259 17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4,942) (3)	(63,99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458) (7)	(120,4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38) (6)	(87,63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638) (16)	(272,111) (15)
6900 營業淨利		64,076 4	32,14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四(二)	15,871 1	12,877 1
7122 股利收入	四(二)	1,089 -	5,0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4,489 -	- -
7160 兌換利益	四(二)	3,522 -	21,98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 -	1,538 -
7480 什項收入		8,792 1	7,3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763 2	48,75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25) (1)	(7,81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1) -	(3,20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 -	(4,26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966) -	(10,79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1,249) -	- -
7880 什項支出		(1,989) -	(1,8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60) (1)	(27,93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579 5	52,973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22,998) (1)	(47,687)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2,581 4	\$ 5,286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2,152 4	\$ 4,434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29 -	852 -
		\$ 62,581 4	\$ 5,286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07 \$ 0.78	\$ 0.66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06 \$ 0.77	\$ 0.66 \$ 0.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54,579	\$ 192,420	\$ 51,642	(\$ 27,321)	\$ 161,740	\$ 8,672	\$ 1,475,32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9,467	(9,467)	-	-	-	-	-
現金股利	-	-	-	(95,999)	-	-	-	-	(95,999)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434	-	-	-	852	5,28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6,721	-	-	368	27,0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642)	-	-	(10,64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994</u>	<u>\$ 33,594</u>	<u>\$ 264,046</u>	<u>\$ 91,388</u>	<u>\$ 78,363</u>	<u>(\$ 37,963)</u>	<u>\$ 161,740</u>	<u>\$ 9,892</u>	<u>\$ 1,401,054</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64,046	\$ 91,388	\$ 78,363	(\$ 37,963)	\$ 161,740	\$ 9,892	\$ 1,401,05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43	(443)	-	-	-	-	-
現金股利	-	-	-	(48,000)	-	-	-	-	(48,00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62,152	-	-	-	429	62,58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5,622)	-	-	(413)	(16,0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28)	-	-	(42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994</u>	<u>\$ 33,594</u>	<u>\$ 264,489</u>	<u>\$ 105,097</u>	<u>\$ 62,741</u>	<u>(\$ 38,391)</u>	<u>\$ 161,740</u>	<u>\$ 9,908</u>	<u>\$ 1,399,172</u>

註：民國99年度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8,629及\$3,130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236及\$1,044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2,581	\$		5,28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66			10,79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806)			2,377
折舊費用			38,522			40,2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1			3,207
各項攤提			2,751			2,28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249	(		1,538)
外幣兌換損(益)			1,128	(		1,45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0,780)			230,307
應收票據			70			41
應收帳款	(		202,572)			12,714
其他應收款	(		19,081)			15,291
存貨	(		11,136)	(		14,742)
預付款項	(		5,586)	(		25,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343)			10,1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4,7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1)
應付票據	(		172)			99
應付帳款			67,888			25,513
應付所得稅			611	(		5,742)
應付費用			6,056	(		15,878)
其他應付款項	(		1,678)			3,436
預收款項	(		1,754)			6,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923)	(		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9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7,003)			337,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741)	(		2,250)
不動產投資減少			9,387			231,33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5,396)	(		20,1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05			1,494
專利權增加			-	(		7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782)	(		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			53
遞延費用增加	(		646)	(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691)			208,652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4,058)	(\$ 88,562)
長期借款減少	-	(149,220)
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	(4,6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38)	820
發放現金股利	(48,000)	(95,999)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13)	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09)	(337,280)
匯率影響數	(14,303)	25,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38,206)	234,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907	762,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8,701</u>	<u>\$ 996,90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015</u>	<u>\$ 7,523</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11</u>	<u>\$ 8,581</u>
<u>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3,995	\$ 19,93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440	-
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597	3,247
減：期末應付票據	(1,511)	(1,440)
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125)	(1,59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5,396</u>	<u>\$ 20,143</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u>	<u>\$ 231,33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041 人。
- (四)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家庭用電器 具、數位音 響、雷射唱 盤之進口業 務及研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 公司	住宅及大樓 租售開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音訊產品買 賣、研發及 進出口業務	65.29	65.29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 業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 傳統式唱盤 之生產、銷 售及研發業 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平(新加坡)國 際有限公司	進出口業務	—	100.00	(註)
漢池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漢池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 傳統式唱盤 之生產、銷 售及研發業 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 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 材、電子產 品批發、進 出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58,930(USD 2,000 仟元)及\$14,500(USD 500 仟元)。
 - (2) 子公司漢池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

- (3) 子公司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790(USD 300 仟元)及\$14,500(USD 500 仟元)。
- (4) 子公司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3,050(USD 450 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關營建業務，由於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項目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依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投資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

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不動產投資

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9 年至 56 年外，其餘為 4 年至 16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銀行手續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

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漢池開發(股)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有價提供支援服務，故未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其餘子公司則係採年金制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十六)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而子公司則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中華民國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67	\$ 444
支票存款	5,681	29,787
活期存款	51,728	150,348
定期存款	552,839	767,906
	610,715	948,485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47,986	48,422
	\$ 658,701	\$ 996,907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303	\$ 45,903
受益憑證	63,147	1,399
公司債	7,884	3,280
	142,334	50,58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63)	(3,094)
	135,971	47,48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結構性存款	79,934	30,794
可轉換公司債	2,643	2,755
	82,577	33,54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6	(13)
	83,573	33,536
合計	\$ 219,544	\$ 81,024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 制轉換公司債	\$ 10,000	\$ 1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3)	(3,048)
	<u>\$ 8,087</u>	<u>\$ 6,952</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249)	(\$ 11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7,681(表列「利息收入」\$623、「股利收入」\$1,089、「處分投資利益」\$4,489、「兌換利益」\$3,695、「金融資產評價損失」\$966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249)及\$1,408(表列「利息收入」\$503、「股利收入」\$5,063、「兌換利益」\$9,359、「金融負債評價利益」\$1,538、「處分投資損失」\$4,264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0,79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18,000仟元	101.3~102.10	USD 4,000仟元	100.1~101.12
預購遠期外匯	USD18,000仟元	101.3~102.10	USD 4,000仟元	100.1~101.12
結構性存款	CNY17,150仟元	101.5~102.12	CNY 6,400仟元	100.8~101.8
可轉換公司債	USD 91仟元	100.7~104.10	USD 91仟元	100.7~104.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7,427	\$ 104,855
減：備抵呆帳	(911)	(911)
	<u>\$ 306,516</u>	<u>\$ 103,944</u>

(四) 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9,855	(\$ 123)	\$ 9,732
原 料	132,731	(9,644)	123,087
在 製 品	32,617	(1,340)	31,277
製 成 品	43,861	(539)	43,322
	<u>\$ 219,064</u>	<u>(\$ 11,646)</u>	<u>\$ 207,41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6,949	(\$ 102)	\$ 6,847
原 料	113,775	(9,662)	104,113
在 製 品	27,386	(1,758)	25,628
製 成 品	59,818	(3,268)	56,550
	<u>\$ 207,928</u>	<u>(\$ 14,790)</u>	<u>\$ 193,1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4,334	\$ 1,249,110
存貨報廢損失	2,911	3,907
存貨跌價損失	-	2,37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2,806)	-
銷貨成本合計	<u>\$ 1,224,439</u>	<u>\$ 1,255,394</u>

(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101年度出售及報廢，故將其備抵跌價損失予以轉列收入。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991	19.20%	\$ -	-
美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	15.00%
	<u>\$ 8,991</u>		<u>\$ 2,25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不動產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不動產投資－土地						
忠義段	\$ 31,398	\$ 136,039	\$ 167,437	\$ -	\$ 167,437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不動產投資－土地						
忠義段	\$ 31,398	\$ 136,039	\$ 167,437	\$ -	\$ 167,437	
仁和段	28,408	-	28,408	(19,021)	9,387	
	\$ 59,806	\$ 136,039	\$ 195,845	(\$ 19,021)	\$ 176,824	

(1) 不動產投資之土地重估增值請詳附註四(七)固定資產之說明。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不動產投資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累計減損請參閱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七)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129,529	\$ -	\$ 129,529	\$ -
房屋及建築	-	254,066	-	242,246
機器設備	-	62,137	-	54,338
模具設備	-	63,434	-	59,874
水電設備	-	4,307	-	3,611
運輸設備	-	9,508	-	9,274
辦公設備	-	32,387	-	36,250
其他設備	-	34,262	-	33,663
	<u>\$ 129,529</u>	<u>\$ 460,101</u>	<u>\$ 129,529</u>	<u>\$ 439,256</u>

2. 上列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及子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其重估年度及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 估 年 度	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轉列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71年度至92年度	\$ 578,861	\$ 338,157	\$ 240,704
民國94年度土地增值稅稅 率調整影響數(註)	- (24,011)		24,011
	<u>\$ 578,861</u>	<u>\$ 314,146</u>	<u>\$ 264,715</u>

(註)：係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條文，並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先之 60%、50%、40%調降為 40%、30%、20%，並增訂對長期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20 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部份減徵 20%，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 30%，超過 40 年以上者減徵 40%。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經歷年出售土地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出後，其餘額均為 \$63,541。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商業會計法修訂前表列「資本公積－重估增值準備」)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增資認列土地減損損失、出售土地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入後，其餘額均為 \$161,740。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八)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土地使用權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67,589	\$ 62,115
累計攤銷	(17,420)	(14,723)
淨帳面價值	<u>\$ 50,169</u>	<u>\$ 47,392</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50,169	\$ 47,392
本期攤銷	(1,363)	(1,322)
匯率影響數	(1,563)	4,099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7,243</u>	<u>\$ 50,169</u>
期末餘額		
成本	\$ 65,473	\$ 67,589
累計攤銷	(18,230)	(17,420)
淨帳面價值	<u>\$ 47,243</u>	<u>\$ 50,169</u>

(九)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及處分後之淨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及\$19,021，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項 目</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投資－土地	<u>\$ -</u>	<u>\$ -</u>
<u>項 目</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投資－土地	<u>\$ 19,021</u>	<u>\$ -</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部 門</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全公司	<u>\$ -</u>	<u>\$ -</u>
<u>部 門</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全公司	<u>\$ 19,021</u>	<u>\$ -</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未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

(十)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464	\$ 111,522	無
利率區間	1.20%~1.60%	1.45%~1.70%	

(十一) 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20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0,000)	-	
	\$ -	\$ 200,000	
到期日區間	102.3.4	102.3.4	
利率區間	2.00%	2.00%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料如下：
 - (1)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相關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695)	(\$ 39,6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946)	(55,644)
累積給付義務	(80,641)	(95,29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79)	(5,122)
預計給付義務	(85,520)	(100,41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8	904
提撥狀況	(84,772)	(99,50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3,270	43,08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8,391)	(37,9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893)	(\$ 94,388)
既得給付	\$ 26,359	\$ 41,027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938	\$ 1,455
利息成本	2,008	2,06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	(2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12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720	2,992
淨退休金成本	\$ 7,648	\$ 7,60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80 及\$3,582。
- 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46 及\$9,278。

(十三)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

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至 90%，並按下列方式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 且不得高於 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 且不得高於 5%。

(3) 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修改為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方式：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 且不得高於 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 且不得高於 5%。

(3) 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43		\$ 9,467	
現金股利	48,000	\$ 0.60	95,999	\$ 1.20
員工現金紅利	3,130		8,629	
董監酬勞	1,044		3,236	
	<u>\$ 52,617</u>		<u>\$ 117,331</u>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15	
現金股利	48,000	\$ 0.60
員工現金紅利	5,647	
董監酬勞	2,824	
	<u>\$ 62,686</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59 及 \$3,478，係分別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78 及 \$11,865 之差異分別為 696 及 \$-，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中。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9,745	\$ 9,745
(2)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95,352	81,643
	<u>\$ 105,097</u>	<u>\$ 91,388</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154 及 \$11,562。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7.94%。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8.6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4,655	\$ 137,459	\$ 262,114
勞健保費用	878	7,600	8,478
退休金費用	7,471	13,603	21,074
其他用人費用	2,971	4,448	7,419
	<u>\$ 135,975</u>	<u>\$ 163,110</u>	<u>\$ 299,085</u>
折舊費用	<u>\$ 23,287</u>	<u>\$ 15,235</u>	<u>\$ 38,522</u>
攤銷費用	<u>\$ 868</u>	<u>\$ 1,883</u>	<u>\$ 2,751</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597	\$ 138,277	\$ 217,874
勞健保費用	961	7,910	8,871
退休金費用	6,922	13,546	20,468
其他用人費用	3,399	7,239	10,638
	<u>\$ 90,879</u>	<u>\$ 166,972</u>	<u>\$ 257,851</u>
折舊費用	<u>\$ 24,968</u>	<u>\$ 15,265</u>	<u>\$ 40,233</u>
攤銷費用	<u>\$ -</u>	<u>\$ 2,288</u>	<u>\$ 2,288</u>

(十六)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131	\$ 17,14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55	1,44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	5,00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9)	12,1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6)	93
分離課稅稅額	-	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93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5)	11,707
所得稅費用合計	22,998	47,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9,632)	(44,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6	(93)
分離課稅稅額	-	(139)
預付稅款	(687)	(950)
匯率影響數	(244)	97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淨額(註)	<u>\$ 2,501</u>	<u>\$ 1,657</u>
註：應付所得稅	\$ 2,501	\$ 1,890
應收退稅款	-	(233)
淨額	<u>\$ 2,501</u>	<u>\$ 1,65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 11,646	\$ 2,817	\$ 14,790	\$ 3,378
未實現兌換 損(益)	537	91	(453)	(77)
未實現金融 商品評價 損失	1,249	212	-	-
未實現費用	-	-	10,335	2,480
虧損扣抵	9,650	2,413		-
投資抵減		15,186		14,539
		20,719		20,320
減：備抵評價		(10,491)		(13,435)
		<u>\$ 10,228</u>		<u>\$ 6,88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3,343)	(\$ 9,068)	(\$ 13,268)	(\$ 2,256)
投資收益— 子公司	(80,795)	(8,080)	(73,486)	(7,348)
退 休 金	45,400	7,718	56,131	9,542
投資抵減		-		16,542
直接借記股東 權益		(12,851)		(16,050)
		(22,281)		430
減：備抵評價		-		(2,935)
		<u>(\$ 22,281)</u>		<u>(\$ 2,505)</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企業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0,913	\$ 2,413	105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9,725	15,186	102年度
		<u>\$ 50,638</u>	<u>\$ 17,59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5,579	\$ 62,152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5,579	\$ 62,152	80,500
	\$ 1.07	\$ 0.78	
	\$ 1.06	\$ 0.77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33~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71,680</u>	<u>\$ 78,550</u>	融資額度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使用 MP3 及 DVD 技術須支付權利金而經由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金額均為 USD 15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USD220 仟元及 USD278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610,117</u>	<u>\$ 629,983</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56,058 及\$122,9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89,404	\$ -	\$ 989,404	\$ 1,106,027	\$ -	\$ 1,106,0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34,313	134,313	-	46,307	46,30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1	-	-	2,250	-	-
存出保證金	477	-	477	259	-	25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91,127	-	591,127	384,492	-	384,492
長期借款	-	-	-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841	-	841	1,579	-	1,57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658	-	1,658	1,181	-	1,181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8,087	-	8,087	6,952	-	6,952
結構性存款	80,970	-	80,970	31,157	-	31,157
可轉換公司債	2,603	2,603	-	2,379	2,379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49	-	1,249	112	-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 1,209 及 (\$1,981)。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USD	9,990	29.04	USD	4,176	30.28
人民幣：美元	CNY	23,381	0.16	CNY	13,362	0.16
港幣：美元	HKD	299	0.13	HKD	227	0.13
美元：人民幣		-	-	USD	288	6.29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美元	JPY	7,052	0.01		-	-
美元：人民幣	USD	3,977	6.23	USD	3,475	6.29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將產生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預期將產生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期間均不長於一年，且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需求，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私募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註1)	金額	業務往來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金額	名稱	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註2)	備註
					最高餘額	(註4)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840	\$87,120	libor+1.2%	2	\$-	營業週轉	\$	-	等額之擔保票據	\$87,120	\$ 416,779	\$ 555,706	-
1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840	87,120	-	2	-	營業週轉	-	-	等額之擔保票據	87,120	607,802	607,802	-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公司控股比例在 20%(含)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 (2) 除(1)之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而該性質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20%為限。
- (3) 除(1)之外，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而該性質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20%為限。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

(註 3)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 4)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實際撥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金額為\$-；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實際撥貸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金額為\$39,345。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註1)	\$ 1,389,264	\$ 629,983	\$ 610,117	\$ -	43.92	\$ 1,389,264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10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56,058。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外幣仟元					
				期 末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註1)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 公司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250	\$ 22,225	—	\$ 22,225	—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150	13,635	—	13,635	—	
	台虹科技(股)公司	—	2	280	10,220	—	10,220	—	
	欣興電子(股)公司	—	2	220	6,776	—	6,776	—	
	中華航空(股)公司	—	2	450	5,400	—	5,40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383	2,911	—	2,911	—	
	受益憑證：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2	350	18,830	—	18,830	—	
	統一大滿貫基金	—	2	516	9,894	—	9,894	—	
	群益葛萊美基金	—	2	758	9,660	—	9,660	—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	2	500	4,800	—	4,800	—	
	寶來標智滬深300ETF	—	2	180	2,648	—	2,648	—	
	股票：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15,004	607,802	100.00%	607,802	—	
	漢池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15,400	238,545	100.00%	238,545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1,110	18,637	65.29%	18,637	—	
	公司債：								
	台灣人壽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 轉換公司債	—	4	—	8,087	—	8,087	—	
漢平(BVI)國際(股) 公司	公司債：								
	阿聯酋銀行固定配息公司債	—	2	—	USD 162	—	USD 162	—	
	和記黃埔固定配息公司債	—	2	—	USD 107	—	USD 107	—	
	友達光電(股)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	—	USD 90	—	USD 90	—	
	股票：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50,961	USD 12,336	100.00%	USD 12,336	—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5,810	100.00%	USD 5,810	—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註 1)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漢池開發(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	9,988	—	\$ 9,988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	9,983	—	9,983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	—	9,974	—	9,974 —
	股票：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	2	100	1,525	—	1,525 —
	受益憑證：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2	330	17,754	—	17,754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附買回票券：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	USD 621	—	USD 621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	—	2	10	USD 7	—	USD 7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10,699	100.00%	USD 10,699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	USD 1,049	100.00%	USD 1,049 —
	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	—	USD 310	19.20%	— —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5,000	CNY 5,051	—	CNY 5,051 —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1,000	CNY 1,002	—	CNY 1,002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6,000	CNY 6,073	—	CNY 6,073 —
	渣打銀行可展期結構性存款	—	2	5,150	CNY 5,247	—	CNY 5,247 —

(註 1)帳列科目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約當現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損) 益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8,627	\$ 100,000	(8,627)	\$ 100,191	(\$100,000)	\$ 191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交 易	情 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票 據	帳 款	之比率(%)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152,992	81%	(註1)	\$ —	(註2)	(\$ 83,388)	(55)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USD 38,132	70%	(註1)	—	(註2)	(USD 2,244)	(42)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USD 38,923)	(99%)	(註1)	—	(註2)	USD 2,871	79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USD 5,301	99%	(註1)	—	(註2)	(USD 647)	(1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USD 5,241	100%	(註1)	—	(註2)	(USD 499)	(100)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USD 5,301)	(100%)	(註1)	—	(註2)	USD 647	10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USD 38,132)	(87%)	(註1)	—	(註2)	USD 2,244	8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USD 5,241)	(12%)	(註1)	—	(註2)	USD 499	18	—			

(註1)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電匯收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收付款期限。

(註2)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A)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仟元)	帳 面 價 值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美元	USD 4,000	USD 67
	預購遠期外匯－美元	USD 3,000	(USD 39)
	友達光電(股)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SD 91	USD 90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5,000	CNY 5,051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1,000	CNY 1,002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美元	USD 4,000	(CNY 67)
	預售遠期外匯－美元	USD 3,000	CNY 265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6,000	CNY 6,073
	渣打銀行可展期結構性存款	CNY 5,150	CNY 5,247

(B) 額外揭露資訊：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認列交易利益淨額計\$4,48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				備 註
司 名		稱 司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註1)	股 數 (股)	比 率 (%)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備 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及研發		新台幣	\$462,466	新台幣	\$	403,536	15,003,894	100.00	新台幣	\$607,802	新台幣	\$	39,268	新台幣	\$	39,268	新台幣	\$	39,268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新台幣	271,006	新台幣		271,006	15,400,000	100.00	新台幣	238,545	新台幣		5,203	新台幣		5,203	新台幣		5,203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模里西斯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新台幣	36,935	新台幣		36,935	1,110,000	65.29	新台幣	18,637	新台幣		1,236	新台幣		807	新台幣		807	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報關業務		美元	9,600	美元		9,300	50,961,160	100.00	美元	12,336	美元		401	美元		-	美元		-	子公司 (註2)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	100.00	美元	5,810	美元		56	美元		-	美元		-	子公司 (註2)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美元	8,075	美元		8,075	-	100.00	美元	10,699	美元		383	美元		-	美元		-	子公司 (註2)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美元	950	美元		950	-	100.00	美元	1,049	美元		11	美元		-	美元		-	子公司 (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 87,120	註1	\$ 145,200	\$ -	\$ 145,200	100.00	\$ 1,626	\$ 168,722	\$ 250,818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45,200	註2	145,200	-	145,200	100.00	11,122	310,699	104,922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27,588	註2	27,588	-	27,588	100.00	319	30,463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317,988	\$ 333,960	\$ 839,50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為計算基礎。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04)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 貨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152,992	81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付款。進貨價格則無同類之進貨可茲比較。

B. 應付帳款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83,388	5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應收帳款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2,982	7

(註)係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海外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項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度 項目	售價	出售損失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模具設備	\$ 509	(\$ 12)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項

第 事	三 業	地 區	大 陸	投 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漢池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 521	14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 號 (註 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4)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152,992	(註5)	74%	
				其他收入	(11,032)	—	(1%)	
				應收帳款	22,982	(註6)	1%	
				應付帳款	(83,388)	—	(4%)	
				背書保證	610,117	—	28%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970	—	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692)	—	(1%)	
				進 貨	1,127,567	(註5)	73%	
				應收帳款	19,618	(註6)	1%	
				其他應收款	39,345	—	2%	
				應付帳款	(65,160)	—	(3%)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進 貨	156,740	(註5)	10%	
				應付帳款	(18,790)	—	(1%)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54,969	(註5)	10%	
				應付帳款	(14,480)	—	(1%)	

民國100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 號 (註 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4)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122,711	(註5)	63%	
				其他收入	(16,417)	—	(1%)	
				應收帳款	12,036	(註6)	1%	
				應付帳款	(81,286)	—	(4%)	
				背書保證	629,983	—	29%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398	—	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832)	—	(1%)	
				進 貨	1,106,123	(註5)	62%	
				應付帳款	(27,664)	—	(1%)	
				其他應收款	31,046	—	1%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進 貨	165,288	(註5)	9%	
				應付帳款	(24,211)	—	(1%)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64,295	(註5)	9%	
				應付帳款	(20,102)	—	(1%)	

註1：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

註6：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中。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音訊、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與營建部門。音訊部門主要生產用於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音響器材等；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部門主要生產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及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營建部門則主要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360,415	\$ 179,189	\$ 13,244	\$ 1,552,848	
利息收入	14,855	280	736	15,871	
折舊及攤銷	40,509	760	4	41,273	
利息費用	6,025	—	—	6,025	
部門稅前(損)益	78,788	1,236	5,555	85,579	
部門資產	1,887,468	48,994	264,508	2,200,97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439	1,556	—	13,995	
部門負債	755,386	20,449	25,963	801,798	

	100		年		度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314,610	\$ 189,759	\$ 287,635	\$ 1,792,004	
利息收入	11,834	225	818	12,877	
折舊及攤銷	41,399	1,118	4	42,521	
利息費用	7,808	—	2	7,810	
部門稅前(損)益	1,927	2,455	48,591	52,973	
部門資產	1,941,887	54,718	300,167	2,296,77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586	1,347	—	19,933	
部門負債	843,674	26,220	25,824	895,718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合計數	\$ 85,579	\$ 52,973
其他調節項目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85,579</u>	<u>\$ 52,973</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2,200,970	\$ 2,296,772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20,683)	(125,775)
總資產	<u>\$ 2,180,287</u>	<u>\$ 2,170,997</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801,798	\$ 895,718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0,683)	(125,775)
總負債	<u>\$ 781,115</u>	<u>\$ 769,94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音響器材等商品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535,511	\$ 1,501,144
地產出售收入	13,244	287,635
租賃收入	<u>4,093</u>	<u>3,225</u>
營業收入合計	<u>\$ 1,552,848</u>	<u>\$ 1,792,00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7,338	\$	309,850	\$	291,855	\$	315,066
美國		476,738		—		387,277		—
荷蘭		270,636		—		304,618		—
日本		162,359		—		116,464		—
中國大陸		20,939		208,834		17,910		238,884
德國		—		—		187,695		—
其他(未達10%)		<u>604,838</u>		<u>3,042</u>		<u>486,185</u>		<u>2,081</u>
		<u>\$1,552,848</u>		<u>\$ 521,726</u>		<u>\$1,792,004</u>		<u>\$ 556,03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甲公司	\$	314,345		音訊部門	\$	33,523		音訊部門
乙公司		<u>239,474</u>		音訊部門		<u>319,163</u>		音訊部門
	\$	553,819			\$	352,686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小組，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885	(\$ 6,885)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0	2,2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2,250)	-	(2)
不動產投資	176,824	(176,824)	-	(3)
投資性不動產	-	176,824	176,824	(3)
其他無形資產	50,169	(50,169)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701	14,701	(1)、(7)
長期預付租金	-	50,169	50,169	(4)
其他	1,934,869	-	1,934,869	
資產總計	\$2,170,997	\$ 7,816	\$2,178,813	
應付費用	54,552	2,680	57,232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41	(63,541)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388	8,013	102,401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05	63,541	66,046	(8)
其他	554,957	-	554,957	
負債總計	\$ 769,943	\$ 10,693	\$ 780,636	
特別盈餘公積	-	199,263	199,263	(11)
未分配盈餘	91,388	-	91,388	(5)、(7)、 (9)、(10)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363	(78,363)	-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963)	37,963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740	(161,740)	-	(9)
其他	1,107,526	-	1,107,526	
股東權益總計	\$1,401,054	(\$ 2,877)	\$1,398,17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228	(\$ 10,228)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91	8,99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1	(8,991)	-	(2)
不動產投資	167,437	(167,437)	-	(3)
投資性不動產	-	167,437	167,437	(3)
其他無形資產	47,243	(47,243)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053	18,053	(1)、(7)
長期預付租金	-	47,243	47,243	(4)
其他	1,946,388	-	1,946,388	
資產總計	\$ 2,180,287	\$ 7,825	\$ 2,188,112	
應付費用	60,608	2,753	63,361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41	(63,541)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893	7,641	87,534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281	63,541	85,822	(8)
其他	554,792	-	554,792	
負債總計	\$ 781,115	\$ 10,394	\$ 791,509	
特別盈餘公積	-	199,263	199,263	(11)
未分配盈餘	105,097	(120)	104,977	(5)、(7)、(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41	(78,363)	(15,622)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91)	38,391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740	(161,740)	-	(9)
其他	1,107,985	-	1,107,985	
股東權益總計	\$ 1,399,172	(\$ 2,569)	\$ 1,396,603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52,848	\$ -	\$ 1,552,848	
營業成本	(1,235,134)	-	(1,235,134)	
營業費用	(253,638)	5,068	(248,570)	(5)、(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503	-	21,503	
所得稅費用	(22,998)	(874)	(23,872)	(7)
合併總損益	\$ 62,581	\$ 4,194	\$ 66,775	

調節原因說明：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88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885。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22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228。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250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991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不動產投資」\$176,824，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76,824。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不動產投資」\$167,437，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67,437。
- (4)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50,169，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50,169。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47,243，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7,243。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68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680。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2,75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680及調增「營業費用」\$73。
-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7,963，並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7,963。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應

計退休金負債」\$38,391，並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391。

- (7)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5,9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816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38,16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6,03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825 及「所得稅費用」\$874，並調減「營業費用」\$5,141 及「未分配盈餘」\$42,474。
 - (8)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63,54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3,541。
 - (9)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61,74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61,740。
 - (10)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78,36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8,363。
 - (1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99,263。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